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1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謝冠嫻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 律師

黃俊達 律師

陳妍蓁 律師

被 告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代 表 人 方澤心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 律師

溫菀婷 律師

參 加 人 吉大成建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騰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指定建築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吉大成建設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緣參加人吉大成建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座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為建築基地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就該建築基地面臨原告所有座落同段367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現有巷道部分，於民國107年11月7日向被告申請指定建築線，由被告作成指定107年12月18日善建字第106號建築線（下稱系爭建築線）。原告於系爭土地上建有房屋、擺置花盆，以被告誤將其擺置花盆之部分面積，認作現有巷道範圍

，據以指定系爭建築線，致該巷道之建築線向東移，使原告基於系爭土地之權益受到侵害，為此於109年1月13日發函請求被告撤銷系爭建築線之指定，遭被告109年1月21日函善農字第1090002203號函復系爭建築線之指定並無違誤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{包括撤銷訴訟、現有巷道（部分面積）法律關係不存在之確認訴訟}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所有座落同段297地號之指定建築線，將向內側移動或無法申請，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宋 鑠 瑾